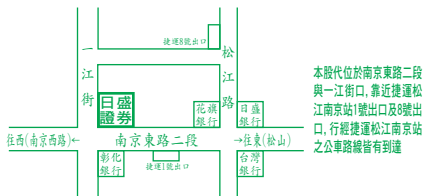


開會通知暨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請即拆閱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25419977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ihsun.com.tw  
 服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10號

國內郵簡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本單正本請逕寄郵局掛號，備查此單及存摺存單）  
 郵國內寄有附件，原存摺及存單請逕寄郵局掛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郵字第1001號  
 恒業承印 電話：(02)2601-4648

※紀念品洽領須知  
 一、紀念品：馬克杯(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107年5月14日至6月5日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三、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限已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請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於107年7月5日起至7月9日止，至日盛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85號7樓)領取。(例假日除外)  
 四、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一聯：(親自出席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驗)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查照。

此 致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10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2號3F原能會大禮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10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2號3F原能會大禮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編號： 核權： **137 聯合骨科器材**

第三聯

137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自即日起本股東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印鑑卡所蓋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留存印鑑	戶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1. 新戶請檢核左列股東印鑑卡資料是否正確(若不正确，請於印鑑卡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股東留存印鑑)。為維護股東權益，請務必(1)加蓋貴股東印鑑(2)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3)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併寄回。  
 2.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親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可僅留存一方印鑑。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3. 舊戶不須寄回。【如須更改戶籍或通訊地址請填印鑑卡並加蓋原留印鑑】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貴股東以簽名為憑之表達須本人提示身分證文件正本至本服務代理部親自簽名，若通訊辦理一律以股東原留印鑑為憑。

137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股東戶號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原登記匯款帳號	原留印鑑
股東戶名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下方依次填寫。		
變更後新開立之銀行帳號(限本人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經辦： 編號：

- 貴股東請核對原登記匯款銀行資料，若無登記或有不符及更正者，請重新登記，並蓋章後寄回。(參加之金融機構附於背面說明)※匯款作業恕不接受農漁會之帳號。
- 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 若因資料不符退匯，恕不再補辦匯款手續。
- 現金股利低於50元(含)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領取。
- 同意現金股利匯款且帳號無誤者，本聯不必寄回。

不同意現金股利匯款者，改為郵寄領取支票，請於此欄打√。  
 親自領支票，請於此欄打√。

※107年除息基準日，逾期恕不受理  
 (本聲請書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恒業承印 (02)2601-4648

D137-Z137-8110

擬發行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一、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重要人才，擬依公司法第六十七條第八項、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750仟股為限。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暫定為無償配發或暫定新台幣10元發行。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員工，自增資基準日起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及應有的貢獻度者，既得股份比例：10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為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收回或收買並予以註銷。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績效良好者為限。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2) 得獲配之股數：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當年度得認購之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9日(含)之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63.2元估算。假設以每

- 股10元發行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39,900仟元；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估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705仟元、13,300仟元、13,300仟元、6,595仟元。如假設係無償配發，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47,400仟元；則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估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965仟元、15,800仟元、15,800仟元、7,835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79,712,847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95%。以所訂既得期間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假設以每股10元發行擬制估算，依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暫估107年~10年費用化後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0.08元、0.17元、0.17元、0.08元。假設係無償配發，擬制估算，依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暫估107年~110年費用化後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0.10元、0.20元、0.20元、0.10元。
6.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7.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3) 前項因受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8.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正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7年6月12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徵求人 (Requester) and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Venue name or name of the person entrusted to handle the request). Includes details for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d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Table listing various locations for shareholder meetings across Taiwan, including addresses and phone numbers for branches like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etc.

委託書 (Proxy Form) section containing instructions for shareholders to authorize a representative for the 107t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address, and specific instructions regarding voting and attendance.

委託人(股東) (Proxy Holder) section containing a table for shareholders to provide their details and signatures. Includes columns for name, address, and signature/stam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137) 聯合骨科器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2號3F原能會大禮堂舉行(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2.監察人審查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表、合併財務報告表及盈餘分配案。3.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大陸地區投資狀況。5.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報告。6.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二)承認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擬授權董事會辦理子公司冠亞生技(股)公司釋股或現金增資放棄認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100,402,787元，每股現金股利1.2595559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派發之。俟後如因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七年四月十四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人，以便寄發出出席證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2日至107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受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貴股東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D137-Z137-8110